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貴足

相 對 人 實蘊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周佩穎

相 對 人 萬忠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50萬元或同面額102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實蘊有限公司、周佩穎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實蘊有限公司、周佩穎之財產於新臺幣1,490,63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實蘊有限公司、周佩穎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490,630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實蘊有限公司、周佩穎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

01 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
02 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
03 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04 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
05 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6 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指參照）。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
07 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
08 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
09 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10 字第364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實蘊有限公司（下稱實蘊公司）邀同相對
12 人周佩穎、萬忠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向聲
13 請人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
14 300萬元，並約定自撥貸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金、
15 利息平均攤還。惟實蘊公司僅繳息至114年3月25日，依授信
16 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上開借款視同全部到期，尚
17 欠本金1,490,63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周佩穎、萬
18 忠明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19 詎實蘊公司未按時繳納勞工退休金並積欠員工工資，且遭債
20 權人聲請本票裁定；周佩穎積欠第三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21 限公司借款未清償，遭該銀行聲請拍賣抵押物；萬忠明願意
22 擔任連帶保證人，可認其知悉實蘊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23 相對人將達於無資力狀態，且經聲請人積極函催、訪催，仍
24 未履約清償上開借款，倘不予以假扣押，聲請人之債權必有
25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願提供擔保以代釋
26 明，請准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490,63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7 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就其本件金錢上之請求，已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
30 據、連帶保證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
31 第1053號清償借款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可認聲請人就請求之

01 原因事實存在已有相當之釋明。

02 (二)、聲請人就其對實蘊公司、周佩穎聲請假扣押之原因，業據提
03 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04 年度司票字第17644號本票裁定、114年度司拍字第126號拍
05 賣抵押物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補字第87號請
06 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之民事裁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違規處分
07 查詢內容、內湖分行催收記錄表、催告書及郵件收件回執、
08 實蘊公司登記地址大門及門牌照片等件為釋明，且依經濟部
09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顯示，實蘊公司已於114年5月28
10 日停業。本院雖認聲請人釋明尚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
11 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是聲請人聲
12 請對實蘊公司、周佩穎之財產於1,490,630元之範圍內予以
13 假扣押，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至於聲請人就其對萬忠明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僅泛稱萬忠明
15 知悉實蘊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等語，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
16 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資料為佐。然該資料顯示萬忠明無逾期催
17 收呆帳、無授信異常紀錄、未曾持有信用卡等情形，本院無
18 從憑此即認萬忠明已達於無資力狀態。此外，聲請人復未提
19 出其他證據釋明萬忠明有假扣押之原因，難認聲請人已釋明
20 此部分假扣押之原因存在，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之聲
21 請於法不合，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8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陳珮勻